# **派单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房产品牌/项目推广派单员服务。

1.2 活动时间：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共计    天。甲方如需调整活动日期，须提前3日历日通知乙方，活动及各项日期相应顺延。

### ****第二条** **活动费用****

本合同固定单价    元/人/天，暂定总价：    （大写：        ），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价（元/人/天） | 暂定数量 | | 暂定总价（元） |
| 人 | 天 |
| 派单人员（俗称“小蜜蜂”） |  |  |  |  |

2.1 派单人员    人一组，设定一名组长带团队派单并负责搜集号码（每日总结）；

2.2 派单团队组建微信群，定时通报现场情况；

2.3 派单人员工作时长：不低于6小时/人/天；

2.4 乙方负责市区内派单的所有资料、宣传品的运输工作，且已包含在上述合同固定单价中。市区以外派单的车辆安排由甲方负责。

2.5 甲乙双方必须每日安排专人监督执行情况；

2.6 派单人员带初次到项目访客至售楼处的：报销派发地至售楼处打车费，且奖励30元/组客户；如果为虚假客户，由乙方双倍返还打车费及奖励；

2.7 每日带有效初次到访客最高且不低于3组的派单人员额外奖励    元/3组；如果为虚假客户，由乙方双倍返还打车费及奖励；

2.8 凡发现派单人员浪费海报及缺岗现象，乙方需及时开除派单人员并取消当天派单费用；

2.9 虚假客户是指派单员或乙方安排的假冒为派单员派单过程中陌生认识的有购房意向的访客。由甲方单方凭经验认定是否为虚假客户，因虚假客户鉴定成本过高，双方约定由甲方认定性质，乙方无条件认同甲方的认定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三条 合同款项支付**

3.1 小蜜蜂派单活动执行完毕且经甲方检查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根据附件请款要求及时提供请款资料及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请款资料及发票次月15日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当月所有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派单派单人员的正面电子照和人员姓名及电话，否则付款时间顺延至请款资料及发票齐全之日起15日内。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当地税收部门要求，造成甲方纳税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税费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该损失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付进度款或结算依据。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要求乙方调整派单人员达到数量和质量标准。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单派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若甲方发现派单人员未到场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派单人员至甲方满意为止。且当期不合格的派单员不产生服务费用，派单员与甲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处理，造成甲方困扰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及时组织对活动进程及活动内容的监督，督促乙方工作进度。

4.4 甲方提供活动过程中的单页、派单礼品等。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中所涉服务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派单，包括甲方指定的地点、人数、工作标准等；

5.2 乙方负责合同内场地的协调工作及人员安排。

5.3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改进活动进程及活动内容。

5.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派单活动，如场地、天气方面因不可抗力确实不具备派单条件，乙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予以说明，经甲方同意可以暂停并同时与备选派单地点调换，否则派单时间相应顺延。

5.5 乙方应当以合法方式进行派单活动，乙方任何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负责任。

5.6 派单员不服从甲方安排或其他不良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派单活动未按期开展或中断的，每延迟或中断1天， 派单时间相应顺延；延迟或中断累计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准备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6.3 在派单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在派单现场与场地提供方发生纠纷，乙方未能予以妥善解决，造成派单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4 双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本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活动费用的 20 % 作为违约金。

6.5 乙方负责派单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因乙方人员行为导致纠纷牵涉到甲方的，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各种款项、甲方向各级行政机关支付的各种款项、甲方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另行承担上述损失总额20%的违约金。

6.6 乙方保证派单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雇佣关系。如乙方派单人员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另行承担上述损失总额20%的违约金。

6.7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按5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束。

6.8 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9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重大活动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交付标的物的连续，保护好已完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停止履约；

（2）调解要求停止履约，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履约。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5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均需以邮政EMS方式寄送，且以邮政EMS网站公示的送达日期为实际送达日。如一方联络方式有变更，变更联络方式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均为有效，一方按照本合同/全责约定的通信地址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EMS方式）被退回的，以书面文件寄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同送达。

7.6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7.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分别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也不可推定或默视为有效。

##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 **附件二：乙方人员名单及《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